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被告 李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5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，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4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認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05 用小客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不依標誌標線指示（即支道
06 車未讓幹道車先行）之過失，為肇事主因，原告承保之訴外
07 人蘇育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08 稱系爭車輛），行車時未減速慢行或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
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，是本院認訴外人蘇育德與
10 被告應各負30%、70%之過失責任，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
11 額，自應按前述過失責任比例扣除求償金額。

1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1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14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6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1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8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20 本件系爭車輛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7,027元
21 （零件費用66,355元、鈹金8,611元、塗裝10,428元、引擎
22 工資1,633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2年9月，迄本件
23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1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2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,59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25 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66,355 \div (5+1) \doteq 11,059$ （小數點以下
26 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27 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66,355 - 11,059) \times 1 / 5 \times (0 + 3 / 12)$
28 $\doteq 2,76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29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6,355 - 2,765 = 63,590$ 】，
30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8,611元、塗裝10,428元、引擎工
31 資1,633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為84,262

01 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按前述過失責
02 任比例，被告應負70%責任，應為58,983元（計算式：84,2
03 62元 \times 70%=58,9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05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